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4號

原告 翁靜心

翁健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424號（併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3161號）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所示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76萬7,891元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為原告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、554地號、555地號、555-1地號、556地號持分不動產，而上開土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定最低拍賣價格分別為914萬元、49萬元、58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，即共1,027萬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聲請之執行債權額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6萬7,8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323元。茲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2 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顏莉妹

10 附表：

1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計算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21 2萬244 元)	1	利息	48萬9,485元	94年6月7日 起至104年8 月31日	19.71%	98萬7,444.51元
	2	利息	48萬9,485元	104年9月1日 起至113年8 月28日	15%	66萬202.92元
	小計					164萬7,647.43元
合計						376萬7,891元